

#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等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基本要求；

2、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度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是经双方充分沟通认真协商后确定的；

2、未发现该机构及该机构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从该项业务中获得不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继续聘请该机构为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机构以前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等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仅指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27%。

###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六、关于将 IPO 超募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本次使用IPO超募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均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使用IPO超募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IPO超募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七、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CMP项目由全资经营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事项是董事会根据公司项目特点和未来实际需求作出的决定，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上述审议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 CMP 项目由全资经营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

#### **八、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78.01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支付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珠海名图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其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九、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同意聘任肖桂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任职资格合法：其不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程序合法：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合规。

**十、独立董事关于《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制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实现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等相关条款的完善，及公司制订的《现金分红管理制度》，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章程》修改内容、《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相关内容并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冯果 张超灿 季小琴

2016年2月19日